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修正總說明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茲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發布，及因應現況之需求，嚴謹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發布，修正本辦法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規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機構辦理本項鑑定考試。（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除限制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有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另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之資格及其對照認定，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各層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修正改採統一筆試方式，經由考試通過給予及格證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之調整因應。（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學力鑑定考試有關證書之發給、換證、補證之需求，增訂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 訂定之。	第一條 <u>教育部為鼓勵國民自學進修，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特依補習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並依法制體例修正。
第二條 <u>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u>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專科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鑑定考試)，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五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	將學力鑑定考試範圍分款規定，以期明確。
第三條 <u>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u>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 <u>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u> 辦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u>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u> 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u>教育部</u> 辦理。 <u>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u>	第三條 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辦理。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簡明。 二、為確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機構辦理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依據，特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u>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u>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辦理鑑定考試。	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採聯合辦理學力鑑定考試，以節約經費，並利考生就近應考，另增訂研議程序，以期周延。
第五條 <u>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u>	第五條 參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	一、為明確區分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不同，

<p>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u>年滿十四歲之國民。</u></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 <u>年滿十七歲之國民。</u></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u>年滿二十歲之國民。</u></p> <p>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u>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u></p> <p>（二）<u>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u></p> <p>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u>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具有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u></p> <p>（二）<u>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u></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u></p> <p><u>前二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u></p>	<p>如左：</p> <p>一、年滿十四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p> <p>二、年滿十七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p> <p>三、年滿二十足歲之國民得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p> <p>參加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左：</p> <p>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得應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p> <p>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得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p> <p>前項各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之資格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發照機關共同研商辦理。</p>	<p>爰修正第二項，並分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至第五款之修正主要為：</p> <p>（一）考量高職學校畢業後加上二年以上工作年資，因此增列專科年齡限制為年滿二十二歲。</p> <p>（二）放寬應考資格僅須具有高職畢業程度並持有乙級證照者，不再限定需二年以上工作年資才得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刪除必須從事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的限制。</p> <p>二、修正第三項，將有關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照表之認定，由教育部會商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以應實際需求，並移列第二項。</p> <p>三、鑑於因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資格之修正，涉及考生權益，爰訂第三項過渡規定，以保障考生信賴利益。</p>
<p>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p> <p>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國語文、數學、社會</p>	<p>第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左：</p> <p>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p>	<p>一、各層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修正改採統一筆試方式，經由考試通過給予及格證書，爰整</p>

<p>、自然與生活科技。</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u>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u></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u>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u></p> <p>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u>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u></p> <p>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u>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u></p> <p><u>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u></p> <p><u>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u></p> <p><u>前三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u></p>	<p><u>力鑑定考試：國語、數學、社會與自然(含生活與倫理)。</u></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u>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自然學科(理化、生物)。</u></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u>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中外史地、三民主義與公民)、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u></p> <p>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採選修學分或筆試方式辦理。</p> <p>一、選修學分方式：</p> <p>(一) 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在<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選修一般科目十六個學分。</u></p> <p>(二)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在<u>專科以上學校選修共同科目十六個學分。</u></p> <p>二、筆試方式，考試科目如左：</p> <p>(一) 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u>國文、英文、工作倫理。</u></p> <p>(二)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u>國文、英文、職業道德。</u></p> <p>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列為第一項，其中專科學力鑑定刪除選修學分係因坊間補習業者及開辦十六學分班學校為爭取學生就讀，所為之不當招生廣告，誤導民眾認為修習十六學分為取得專科學力之速成捷徑，該等行為，顯非自學進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宗旨；另企業界人士反應僅修習共同科目十六學分，其專業知能不足以具備專科畢業程度能力。</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目前教學領域修正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又職業學校專業科目因技術士證照考試科目及職場工作經歷均已涵蓋在內，不宜重複，改考生活領域。</p> <p>三、目前專科學力鑑定範圍僅涵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及一般能力(國文、英文)之部分，未考量專科學校應以培養實用人才為目標，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將專業基礎能力部分納入鑑定之範圍，加考專業科目二科，以確認考生具專業技能及專業基礎能力，方能取得認證，以符世界潮流之趨勢。</p> <p>四、因修正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及專科學力鑑定考試，刪除採選修學分方式，考試科目由原三科改為四科，即以專業科目二科，取代原有「職業道德」，屬</p>
--	---	---

		較大變革，應有過渡期，讓適用舊法考生在二年內完成考試，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籌備及考試時，為適應不同障礙類別考生不同需求，可彈性處理之。
第八條 <u>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u>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u>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u>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u>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u>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七條 <u>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或選修科目及格者</u>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u>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u>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 <u>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u> 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有關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證、補證，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u>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u> 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自訂補充規定。 殘障國民自學進修學	一、 <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得自訂補充規定」，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本於執行必要訂定相關行政規則，無須

	力鑑定考試要點由教育部另定之。	於本辦法中規定之，爰予刪除。 三、失學身心障礙國民之學力鑑定考試規定，另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授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